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7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药品在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23 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五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本公司及丽珠集团的相关药品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替硝唑片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药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适应症	规格	拟中选价格	拟中选数量	采购周期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	主要用于治疗支气管哮喘，并可替代或减少口服类固醇	2ml:1.0mg	3.39 元/支	3,950.64 万支	3 年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本品用于治疗气道阻塞性疾病有关的可逆性支气管痉挛	2.5ml：异丙托溴铵 0.5mg+沙丁胺醇 2.5mg	1.47 元/支	657.42 万支	3 年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	本品可与吸入性 β-受体激动剂合用于治疗急性或慢性哮喘引起的可逆性气道阻塞	2ml:0.5mg	1.09 元/支	764.69 万支	3 年
替硝唑片	主要用于治疗男女泌尿生殖道毛滴虫病；敏感厌氧菌所致的感染等	0.5g:8 片/盒	10.89 元/盒	611.88 万片	1 年

注：1、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及拟中标数量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2、本表拟中选数量仅为首年约定采购量。按照相关规定，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各地该中选药品上年约定采购量。

除上述药品外，公司 ω-3 鱼油中 / 长链脂肪乳注射液也参与了本次集采竞标，但未入围。该药品于 2020 年 12 月获批上市，2020 年及 2021 年一季度暂未形成市场销售，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拟中标的 4 个产品，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获批时间	2020 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占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一季度销售收入（万元）	占 2021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比例
吸入用布地奈德混悬液（2ml:1.0mg）	2020 年 12 月	24.71	0.0018%	1,331.26	0.3212%
吸入用复方异丙托溴铵溶液	2019 年 4 月	3,725.06	0.2755%	1,910.11	0.4608%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2ml:0.5mg）	2020 年 9 月	26.00	0.0019%	129.65	0.0313%
替硝唑片	2020 年 4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时间）	691.14	0.0511%	176.99	0.0427%

上述产品首年的约定采购金额约为 1.60 亿元，占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1.19%，对公司近期的经营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五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全国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确定中选，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上述产品快速打开国内销售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制剂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1-040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7 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545,82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62,465,166 股的 0.208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3,42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62,465,166 股的 0.203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9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545,820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9 年 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

3.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公告。

5.2019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2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767,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65 元 / 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6.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 10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76.7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

7.2019 年 11 月 28 日，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91 元 / 股。独立董事对预留股份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实际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共 196,333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

9.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郭敦源、刘赤诚、王永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3,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郭敦源、刘赤诚、王永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3,0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2,568,166 股变更为 262,525,166 股。

12.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赵峰、周鹏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3.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的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赵峰、周鹏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4.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2,525,166 股变更为 262,465,166 股。

15.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王彦荣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6.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9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545,8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限售期已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33%。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19 年 2 月 14 日，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两年限售期已满，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1%； （2）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较 2017 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13%； （3）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93%。 且以上指标都≥对标企业平均水平，且≥对标企业 75 分位；

注：1、上表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2、上述"净利润"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且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后的利润作为计算依据；3、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由于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公司于 2018-2019 年发生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这一影响净资产的交易（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交易"），故在计算 2020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时，公司在依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将非公开发行交易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予以剔除，剔除后，公司 2020 年度各项业绩指标值、对标企业平均值及 75 分位值分别如下：

指标名称	2020 年归母净利润增速	2020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公司实际值	44.16%	9.71%	99.17%
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8.63%	9.23%	99.12%
对标企业平均值	-5.99%	3.78%	95.34%

注：1.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申银万国－电子"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所选定的样本范围一致。

2.剔除非公开发行交易影响后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值及对标企业业绩指标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及《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禁售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进行鉴证。

综上，2020 年度公司各项业绩指标值均达到考核目标，且大于等于对标企业平均水平和 75 分位，故第一期解锁所需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四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考评结果(S)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1.0	0.5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C 档，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除限售额度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者进行统一回购并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D 档，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并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者进行统一回购并注销。

条件成就情况说明：首次授予的 103 名激励对象中，除已离职的郭敦源、刘赤诚、王永杰、赵峰、周鹏杰、王彦荣 6 人外（郭敦源、刘赤诚、王永杰、赵峰、周鹏杰 5 人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回购注销完成；王彦荣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余 97 名对象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 B 级以上，故各激励对象第一期可实际解除限售的额度均为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3%，即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45,82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262,465,166 股的 0.208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合计 97 人，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2 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 95 人，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李智超	获授股份时，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1	90,000	29,700	60,300
付　勇	获授股份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1	65,000	21,450	43,550
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95	1,499,000	494,670	1,004,330
合计		97	1,654,000	545,820	1,108,180

4、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差异的说明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上年末持股总数（A）	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B＝A*25%）	本次解禁前减持的流通股（C）	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D=B-C）	股权激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E）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F=D 且 F≤E）
李智超	获授股份时，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90,000	22,500	0	22,500	29,700	22,500
付　勇	获授股份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5,000	16,250	0	16,250	21,450	16,250
合计		155,000	38,750	0	38,750	51,150	38,75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382,821	15.39%	-533,420	39,849,401	15.18%
（一）首发后限售股份	38,522,488	14.68%	-	38,522,488	14.68%
（二）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1,860,333	0.71%	-545,820	1,314,513	0.50%
（三）高管锁定股份	0	0	12,400	12,400	0.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082,345	84.61%	533,420	222,615,765	84.82%
三、股份总数	262,465,166	100.00%	-	262,465,166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的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1.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刊登了《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据此，公司董事会已就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3.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同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藏格集团"）出具的《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函》，根据该函件，藏格集团从规范运作和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4.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上披露《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除增加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其他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不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名表上签名。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14:30 在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14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副董事长肖瑞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有效期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总计 1,177 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1,301,229,3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2645%。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1,177 名，代表股份 53,791,4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8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代表共计 1,17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8,877,9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60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5,086,4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629%；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17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3,791,4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80%。

2.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兼总经理肖瑞先生、董事王聚宝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黄鹏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方丽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张萍女士、独立董事王作全先生、独立董事元昭英女士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迪迪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监事会主席邵静女士、监事侯选明先生、监事李光俊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曹东林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副总经理秦世哲、副总经理张生顺、财务总监田太琨先生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选举股东代表孙廷武、曹东林作为计票人，监事会主席邵静、本所见证律师作为监票人，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经核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26,716,3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11%。

反对 19,605,1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69%。

弃权 8,699,3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573,4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035%；

反对 19,605,13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065%；

弃权 8,699,3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26,593,6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21%。

反对 19,904,0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89%。

弃权 8,52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450,7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908%；

反对 19,904,0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810%；

弃权 8,52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8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1,326,688,9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091%。

反对 19,810,7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20%。

弃权 8,52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546,04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783%；

反对 19,810,7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953%；

弃权 8,52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6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326,558,0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95%。

反对 20,035,8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86%。

弃权 8,426,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415,1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581%；

反对 20,035,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021%；

弃权 8,42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9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1,326,288,8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96%。

反对 19,923,9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704%。

弃权 8,808,0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145,9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108%；

反对 19,923,9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993%；

弃权 8,808,0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9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1,325,756,2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03%。

反对 20,970,4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76%。

弃权 8,294,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9,613,3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217%；

反对 20,970,4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605%；

弃权 8,29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7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藏格集团、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瑞已回避表决。

同意 83,536,47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249%。

反对 20,840,88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415%。

弃权 4,500,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3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3,536,472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249%；

反对 20,840,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415%；

弃权 4,50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3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326,346,3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76%。

反对 19,720,8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54%。

弃权 7,953,67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7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1,203,4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821%；

反对 19,720,8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128%；

弃权 7,953,67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5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323,796,0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956%。

反对 24,614,96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66%。

弃权 6,60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7,653,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213%；

反对 24,614,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079%；

弃权 6,60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0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1,308,309,0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527%。

反对 42,690,5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05%。

弃权 4,02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2,166,2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972%；

反对 42,690,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095%；

弃权 4,02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3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1,308,295,99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517%。

反对 42,649,7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475%。

弃权 4,075,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62,153,1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851%；

反对 42,649,7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720%；

弃权 4,07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其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2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1,308,972,13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016%。

反对 41,937,7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